R 幣累積與兌換辦法 (10812 更新)

本次僅調整年度用語(累積年度 108 年改為「當年度」、兌換年度 109 年改為「次年度」)，故原 108 年度 R 幣累積與兌換辦法實質內容不受影響，且除嗣後另有更新或調整外，並適用於續年度。

一、R 幣會員資格條件及限制：

(一) 已開立 Richart 存款帳戶之客戶，當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R 幣累積上限為 1,000 R 幣。

(二) 尚未開立 Richart 存款帳戶者，需以身分證字號及手機號碼註冊 R 幣會員，當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R 幣累積上限為 500 R 幣。

二、R 幣兌換期限：

於當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累積之 R 幣，需於次年度 3 月 1 日(含)以前完成兌換，**逾期未兌換則自動失效歸零**。

三、R 幣累積辦法：

(一) 客戶參加 Richart 行銷活動並符合資格，即可獲得 R 幣或 R 幣序號(含 R 幣用戶禮序號)；客戶需申請成為 R 幣會員，方得累積 R 幣。

(二) 如客戶所獲得者為 R 幣序號，則需在該 R 幣序號的累積有效期間內，透過 Richart Line 官方帳號主選單或 Richart APP 輸入序號，才能成功累積 R 幣；每組 R 幣序號僅限使用一次，若未於序號累積有效期限內成功累積 R 幣即為失效。

(三) 若客戶所獲得之 R 幣序號為 R 幣用戶禮序號，則限尚未持有 Richart 存款帳戶或未參加與 Richart 存款帳戶用戶禮相關之行銷推廣活動（如登錄資料參加活動者，則以該活動為準）之客戶使用，每人僅限兌換一次，不得重複領取。

(四) R 幣會員獲得之 R 幣，均限本人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讓予他人。

(五) R 幣及 R 幣序號之領取條件、累積有效期限與使用限制，悉依 Richart 各行銷活動之活動辦法為準。

四、R 幣兌換辦法：

(一) 每 1 R 幣可兌換 NT$1，可分次兌換所累積之 R 幣，惟每次兌換最少須兌換 100 R 幣。

(二) R 幣會員需持有 Richart 存款帳戶始得將累積之 R 幣兌換為現金。

(三) 尚未持有 Richart 存款帳戶之 R 幣會員，須先開立 Richart 存款帳戶，並於註冊 Richart 存款帳戶同時申請將開戶前累積之 R 幣兌換為現金，且需一次全數兌換；若客戶於開戶時選擇放棄 R 幣，則開戶前累積之 R 幣將全數歸零，待 Richart 存款帳戶審核通過，方可重新累積 R 幣。

(四) R 幣兌換現金匯入客戶 Richart 存款帳戶之時間：

1. 已完成首次登入 Richart APP 之客戶：R 幣兌換現金將於客戶完成兌換後 45 個工作天內匯入客戶之 Richart 存款帳戶。

2. 未完成首次登入 Richart APP 之客戶：R 幣兌換現金將於首次登入 Richart APP 後 45 個工作天內匯入客戶之 Richart 存款帳戶。

(五) 尚未持有 Richart 存款帳戶之客戶，如已登錄過 R 幣用戶禮序號並擬於開戶時兌換所累積之 R 幣，則不得參加 Richart 存款帳戶同期其他行銷活動之用戶禮回饋；客戶如欲領取 Richart 存款帳戶同期其他行銷活動之用戶禮回饋者，則須於開戶時選擇放棄 R 幣。

(六) 若客戶於 R 幣兌換現金入帳前辦理 Richart 存款帳戶之結清銷戶，則喪失領取兌換現金之資格。

(七) 客戶兌換 R 幣之所得，本行將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代為申報。

(八) 若客戶以不當手段取得 R 幣及 R 幣序號，台新銀行有權取消客戶之兌換資格，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辦法所稱之 Richart「存款帳戶」，包含 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及同享 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優惠之存款帳戶。提醒您，以網路方式開立 Richart「數位存款帳戶」僅限年滿 20 歲之本國籍自然人申辦；未滿 20 歲之本國籍未成年人得以網路方式於 Richart App 或指定通路線上預填表單，預約至分行開立「台新銀行存款帳戶」，偕同法定代理人親臨台新分行臨櫃辦理開立程序後，方可使用 Richart App 並同享 Richart 之各項產品優惠，其帳戶性質同一般存款帳戶。

(二) Richart 服務由台新銀行提供，台新銀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終止本辦法及替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本辦法如有變更或終止時，將於 Richart 官網公告。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 Richart 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三) 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同意接受本辦法條款；若有違反者，台新銀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參加資格，如對本辦法有任何疑義，請參考 Richart 官網公告或撥打 Richart 客服專線：(02)8798-9088 / 0800-888-800。

(四) 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

1. 您的身分證字號、手機號碼等，台新銀行僅限於辦理 Richart 行銷活動及其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獲獎通知與領取獎品及代辦所得稅申報）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與利用。
2. 台新銀行(含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及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限於上述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地區僅限台新銀行(含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及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之國內所在地 。
3.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台新銀行進行必要之作業程序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4.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就台新銀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台新銀行查詢、請求閱

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台新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台新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台新銀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您得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台新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台新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台新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您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您得向台新銀行(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00-456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或於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查詢。